

江苏联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联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21年1月22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21年1月17日以书面形式送达各位监事，会议通知中包括会议的相关资料，同时列明了会议的召开时间、召开方式和内容。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姜兵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受让专利技术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本次关联交易具有必要性，交易定价合理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江苏联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受让专利技术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3）。

（二）审议通过《关于向全资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向全资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是为了支持子公司的经营发展，切实保障其电子级新型功能性材料项目的如期投产，本次资助是根据公司财务状况及子公司的经营发展需要而定，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同时公司通

过加强财务管控，保障资金安全。本议案涉及表决事项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表决程序合法有效，我们一致同意该项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江苏联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全资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4)。

三、报备文件

《江苏联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江苏联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 年 1 月 23 日